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伍院長鴻沂

記錄：熊惠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06 年 3 月 28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訂定「音樂治療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課程規畫表。	照案通過	音樂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二：調整「音樂藝術管理學分學程」課程規畫表。	照案通過	音樂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三：新增本學院特色課程「屏東學概論」。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四：本學院音樂系大學部課程增設「原住民音樂與文化」。	照案通過	音樂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五：新增本學院視藝系大學部課程「進階 3D 視覺特效」、「專題研究」。	修正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六：調整本學院文創系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規劃。	照案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七：追溯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學院應英系業界教師協同授課案。	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本學系大學部課程增設「流行音樂分析與創作」、「爵士音樂理論與編曲」，請討論。

說明：

- 一、因 106 學年度增聘數位音樂領域專長之教師，需增開數位音樂相關課程 2 門，以擴充系上應用音樂課程並補強未來申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產業局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條件。

二、新增課程：

序 號	課程 代碼	課程名稱(中/英文)	選修 別	學分 / 時數	修課 年級	先修 科目	專業課程與 核心能力權 重比
1	MUS4882	流行音樂分析與創作 Popular Music Analysis and Creation	選修	2/2	三上	無	課程皆為系 核心能力- CR6.具備音 樂應用能 力：100%
2	MUS4883	爵士音樂理論與編曲 Theory and Arranging in Jazz Music	選修	2/2	三下	無	

三、檢附課程新增申請表。【附件 1，p. 4-8】

四、106 學年度開始實施，適用於 101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

五、本案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106.05.03)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6.05.03)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各 1 門必修課程，請討論。

說明：

一、新增課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術活動與展演(4 學分/必修)」。

二、刪除課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專題研討(2 學分/必修)」。

三、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四、檢附本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訂對照表及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2，p. 9-18】

五、本案業經本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6.5.12)暨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6.5.18)討論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保留。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規劃，請討論。

說明：

一、新增課程：大學部 2 科，「漫畫與插畫設計(3 學分/選修)」及「電腦輔助建築製圖(3 學分/選修)」。

二、刪除課程：碩士班 3 科，「文化符號研究(3 學分/選修)」、「田野調查(3 學分/選修)」及「客家戲劇研究(3 學分/選修)」，共計 9 學分。

三、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四、檢附本學系新增課程申請表、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規劃【附件 3，p. 19-34】

五、本案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05.10.11)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6.3.7)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因應課程調整本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專業課程與系核心能力對應權重，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陸續有新增及調整課程，故調整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專業課程與系核心能力對應權重表。

二、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三、檢附本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專業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表。【附件 4，p. 35-37】

四、本案業經本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6.5.12)暨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6.5.18)討論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保留。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 13 時 1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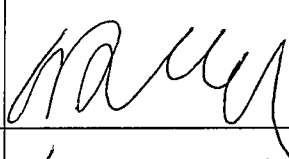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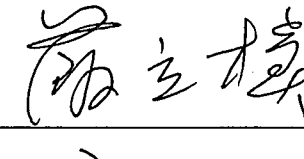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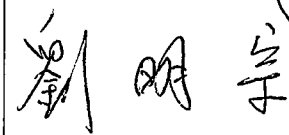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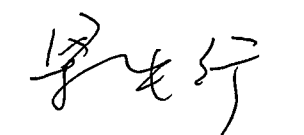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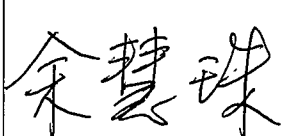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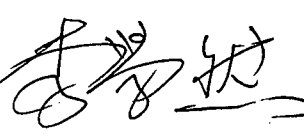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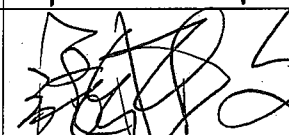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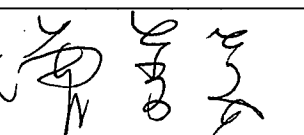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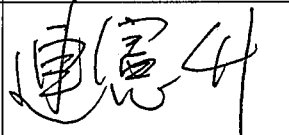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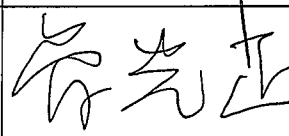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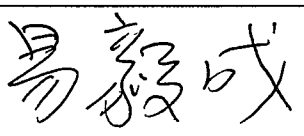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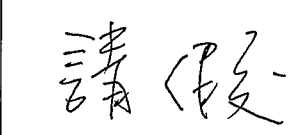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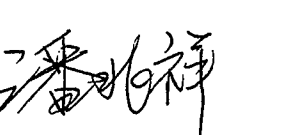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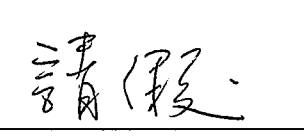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伍院長鴻沂

記錄：熊惠娟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伍鴻沂委員		嚴立模委員	
劉明宗委員		梁中行委員	
余慧珠委員		李學然委員	
張繼文委員		曾善美委員	
連憲升委員		吳根明委員	
曾光正委員		易毅成委員	
葉晉嘉委員		吳勤榮委員	
傅玉香委員		潘兆祥委員	
潘怡靜委員	請假	陳美貞委員	
校外代表 徐錦興委員	請假	學生代表 劉豐毅同學	